

# 湖南省药品标准

1974年版

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卫生局

## 前 言

根据一九七二年编制国家新药典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医药生产的发展，提高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我局织组整理修订湖南省药品标准暂行规定(1964年版)，重新编成湖南省药品标准，作为药品的生产、经营、检验、使用和保管等部门的依据。本标准于一九七五年起执行。

本标准正文共收载药品一百三十二种，为中国药典(1963年版)及卫生部部颁药品标准(1963年)中未收载的我省生物、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附录概述了制剂通则，一般检验法与测定法等。凡本标准附录通则中未规定的项目，均按中国药典和部颁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的药品名称列有汉语拼音或拉丁名。为了使用方便，目录和索引除列有中文名称笔画顺序外，还按照拉丁名称字母顺序排列了索引。制剂均排列在其原料药后面。在每个药品项下扼要说明该药的主要作用和用途，作为用药的参考。

本标准经组织药品生产厂、药品检验所、医药院校、医药供应、医药科研、医疗机构及解放军驻省有关部队医疗单位参加对整理修订的草案进行了审订修改，卫生部药典会对拉丁名称作了审订校正。但由于我们缺乏经验，不够完善之处，请各单位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提高。

湖南省卫生局

一九七四年九月

## 凡 例

**名称** 本药品标准定名为《湖南省药品标准1974年版》。

**收载与编排** 本标准收载我省生产的“中国药典1963年版”及“部颁药品标准(1963年)”以外的各类药品及制剂。本标准分正文与附录两部分，正文记载各类药品及制剂；附录记载制剂通则、一般检验法与测定法、试药、试液、当量液与克分子液、附表等，本标准附录没有收载的项目应按中国药典1963年版的有关规定。

**与标准有关事项** (1)原子量系照1971年国际原子量表，以 $C^{12} = 12$ 为基准。分子量计算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温度以摄氏温度计单位表示。

标准温度系指 $20^{\circ}$ 。

室温系指 $10^{\circ}$ — $30^{\circ}$ 。

水浴温度，除另有规定外，均指 $98^{\circ}$ — $100^{\circ}$ 。

微温或温水系指 $40^{\circ}$ — $50^{\circ}$ 。

热水系指 $70^{\circ}$ — $80^{\circ}$ 。

阴凉处或阴暗处系指不超过 $20^{\circ}$ 。

冷处系指 $2^{\circ}$ — $10^{\circ}$ 。

(3)度量衡采用公制，用下列符号表示：

度：nm = 毫微米       $\mu$  = 微米      mm = 毫米

cm = 厘米      dm = 分米      m = 米

量： $\mu\text{l}$  = 微升       $\text{ml}$  = 毫升       $\text{l}$  = 升

衡： $\mu\text{g}$  = 微克       $\text{mg}$  = 毫克       $\text{g}$  = 克       $\text{kg}$  = 公斤

(4) 液体的滴，系指自标准滴管垂直流下的滴，蒸馏水 $1\text{g}$ 应滴出18—22滴。

(5) 本标准测定项下应用的标准品或对照品，均系由卫生部统一制备和分发。

(6) 药筛和粉末的分等如下：

筛号	筛孔内径(mm)	粉末分等	相当目数
一号筛	2.00	极粗粉	10
二号筛	0.84	粗粉	20
三号筛	0.35		44
四号筛	0.25	中粉	60
五号筛	0.18		80
六号筛	0.15	细粉	100
七号筛	0.125	极细粉	120
八号筛	0.10		160
九号筛	0.075		200

**与试验有关事项** (1) 含量百分数未规定上限为100%以上时，均系指用定量分析方法测定可能达到的数量，并非指实际含有数量；如未规定上限时，均系指不应超过101.0%。

(2) 检查项下规定的各种杂质，系根据药品生产工艺和贮藏过程中可能含有并需要控制的杂质，生产工艺如有变更，应及时研究补充或修改杂质检验项目，提请卫生部门审批，确保用药安全。

(3) 酸碱度试验时，如未指明指示剂的名称，均指用石蕊试纸。

(4) 试验用的水均指用蒸馏水或离子交换的水。溶液未指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用蒸馏水或离子交换的水制成的溶液。

(5) 乙醇未指明浓度时，均指用95%的乙醇。

(6) 供试品的取用量，规定“精密称定”，系指称重的准确度为所取重量的千分之一。规定取用量为“约”若干时，系指用量不得超过规定量的 $\pm 10\%$ 。

(7) 药品均应按规定的方法检验，如采用其他方法，应将该方法与规定方法作比较试验，根据比较结果，掌握使用，但在仲裁时仍以本标准规定的方法为准。

**专门用语和符号的说明** (1) 性状系指药品应有的外形及一般的理化性质。

(2) 无臭系指取供试品约10g (装量在10g以下的取一个装量)，平铺直径为9—11cm 的平底器皿中，露置空气中10分钟检查，无任何臭气。

(3) 性状项下溶解度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极易溶解……指溶质1分能在溶剂不到1分中溶解。

易溶……指溶质1分能在溶剂1—不到10分中溶解。

溶解……指溶质1分能在溶剂10—不到30分中溶解。

略溶……指溶质1分能在溶剂30—不到100分中溶解。

微溶……指溶质1分能在溶剂100—不到1000分中溶解。

极微溶解……指溶质1分能在溶剂1000—不到10000分中

溶解。

几乎不溶或不溶……指溶质 1 分在溶剂 10000 分中不能完全溶解。

(4) 百分比用 % 符号表示，系指重量的比例。但溶液的百分比系指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 g；醇的百分比系指在 20° 时容量的比例。此外，得根据需要采用下列符号：

% (g/g) 表示 100g 中含有若干 g。

% (ml/ml) 表示 100ml 中含有若干 ml。

% (ml/g) 表示 100g 中含有若干 ml。

% (g/ml) 表示 100ml 中含有若干 g。

(5) 溶液后记示的 (1→10) 等符号，系指固体溶质 1g 或液体溶质 1ml 加溶剂使成 10ml 等的溶液。

(6) 恒重系指物品连续两次炽灼或干燥后的重量差异在 0.5mg 以下的重量。干燥至恒重的第二次称量应在规定温度干燥 1 小时后，炽灼至恒重的第二次称重应在规定温度炽灼 15 分钟后。

(7) 真空，干燥时的真空，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指残压在汞柱 20mm 以下。

**与作用用途、剂量等有关事项** (1) 作用与用途系指药品的主要功用。用量系指成人的常用剂量。

(2) 注意项下所述的禁忌症和付作用系指主要的禁忌和常见的付作用。注明“忌用”者系指一般情况下不宜使用；注明“慎用”者系指一般情况虽仍可用，但需特别谨慎。

(3) 毒药或剧药的极量，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如遇特殊

情况要超过时，医生应另加签字。

**与包装贮藏有关事项** (1)药品包装应有标签或说明书，标明：①名称；②规格或装量；③含量、效价、主要成分的处方；④附加剂的名称与数量；⑤主治或用途；⑥注意(或禁忌)；⑦生产单位名称，批号、制造日期；⑧有效期；⑨贮藏。以上各项可按实际需要酌情增减。

(2)有效期系指药品在规定的贮藏条件下，能够保持质量的期限。在有效期内应注意质量情况，需要时，应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者方能使用。

(3)贮藏系指药品贮存与保管的基本要求，采用下列名词：

**干燥处** 指相对湿度在75%以下的通风干燥处。

**遮光容器** 指棕色或用黑纸包装的无色玻璃容器或其他适宜的容器。

**密闭** 指将容器密闭，防止尘土和异物混入。

**密封** 指将容器密封，防止风化，吸湿，挥发或异物污染。

**熔封或严封** 指将容器熔封或用适宜的材料严封、防止空气、水分侵入与细菌污染。

## 目 次

### 正 文

- |                |      |                         |      |
|----------------|------|-------------------------|------|
| 十滴水·····       | (1)  | 止咳祛痰片·····              | (47) |
| 人丹·····        | (3)  | 止咳糖浆·····               | (48) |
| 三溴酚铋·····      | (6)  | 丙羟茶硷·····               | (50) |
| 三磷酸腺甙钠·····    | (9)  | 丙羟茶硷片·····              | (53) |
| 三磷酸腺甙钠注射液····· | (13) | 扑热息痛片·····              | (55) |
| 土霉素糖粉·····     | (15) | 右旋糖酐·····               | (57) |
| 小儿止咳糖浆·····    | (17) | 右旋糖酐葡萄糖注射<br>液·····     | (60) |
| 小儿安·····       | (19) | 右旋糖酐氯化钠注射<br>液·····     | (62) |
| 小儿百咳灵片·····    | (22) | 低分子量右旋糖酐·····           | (65) |
| 小儿治咳糖浆·····    | (23) | 低分子量右旋糖酐葡<br>萄糖注射液····· | (67) |
| 小儿退热片·····     | (26) | 低分子量右旋糖酐氯<br>化钠注射液····· | (69) |
| 小儿消炎片·····     | (29) | 四环素糖粉·····              | (71) |
| 小儿消食片·····     | (31) | 四维葡萄糖·····              | (73) |
| 五合维生素片·····    | (32) | 对氨基苯甲酸·····             | (75) |
| 止血环酸·····      | (34) | 对氨基苯甲酸片·····            | (77) |
| 止血环酸注射液·····   | (37) | 对氨基苯甲酸注射<br>液·····      | (79) |
| 止血敏·····       | (39) | 仙鹤草色素(口服用)·····         | (81) |
| 止血敏片·····      | (41) |                         |      |
| 止血敏注射液·····    | (43) |                         |      |
| 止咳片·····       | (45) |                         |      |



仙鹤草色素片····· (83)	肝注射液····· (133)
仙鹤草色素(注射用)·· (84)	肝浸膏片····· (135)
仙鹤草色素注射液···· (86)	肝铁片····· (136)
安替比林片····· (88)	肝维隆片····· (138)
百尔定注射液····· (90)	肝磷脂片····· (140)
肌醇片····· (92)	细胞色素C注射液···· (142)
多种钙糖片····· (94)	金霉素糖粉····· (145)
多酶片····· (96)	浓维生素AD滴剂···· (147)
合霉素注射液····· (98)	浓维磷补汁····· (148)
补血片····· (100)	胃长宁····· (150)
补血糖浆····· (102)	胃长宁片····· (152)
抗风湿药膏····· (104)	复方胃长宁片····· (154)
苏非咳····· (105)	胃复康片····· (157)
驱蛔糖····· (107)	胃蛋白酶片····· (159)
呋喃西林片····· (109)	胃膜素····· (160)
呋喃咀啉····· (111)	咳必清片····· (162)
呋喃咀啉片····· (113)	咳必清糖浆····· (164)
呋喃唑酮片····· (115)	复方咳必清糖浆····· (166)
谷维素····· (117)	氟脲嘧啶····· (169)
谷维素片····· (119)	氟脲嘧啶注射液····· (172)
含糖胃蛋白酶····· (121)	氢化可的松眼膏····· (174)
口服全肝水解物····· (122)	胆酸钠片····· (176)
肝宁片····· (123)	食母生片····· (178)
注射用全肝水解物···· (125)	钙素母片····· (179)
肝宁注射液····· (128)	复方甘草片(不含阿 片)····· (181)
肝平片····· (130)	复方当归片····· (183)
肝B <sub>12</sub> 注射液····· (131)	

复方茶硷片····· (184)	维丁葡萄糖····· (235)
复方保泰松片····· (185)	维生素C葡萄糖注射
复方维生素B肝片····· (188)	液····· (236)
复方维生素B肝注射	维磷补汁····· (239)
液····· (190)	硫桐脂····· (242)
信宁咳····· (193)	硫桐脂软膏····· (243)
消炎片····· (195)	硫酸软骨素····· (244)
消炎软膏····· (196)	硫酸软骨素片····· (247)
消炎粉····· (198)	硫酸软骨素注射液····· (249)
消旋泛酸钙片····· (199)	氯霉素注射液····· (251)
盐酸异麻黄硷片····· (201)	解热止痛散····· (253)
盐酸黄连素注射液····· (203)	醋酸泼尼松软膏····· (256)
盐酸黄连素软膏····· (205)	醋酸泼尼松眼膏····· (258)
盐酸黄连素眼药水····· (207)	磺胺二甲嘧啶钠注射
盐酸黄连素眼膏····· (209)	液····· (260)
硫酸黄连素····· (210)	磺胺—6—甲氧嘧啶
硫酸黄连素注射液····· (213)	片····· (262)
氨基己酸····· (215)	磺胺嘧啶软膏····· (264)
氨基己酸片····· (218)	磺胺嘧啶钠眼膏····· (266)
氨基己酸注射液····· (220)	磺胺噻唑眼膏····· (268)
液状甘油磷酸钠····· (222)	
复方甘油磷酸钠注射	
液····· (224)	<b>附录与附表</b>
清凉油····· (227)	制剂通则····· (附录1)
清凉喉片····· (229)	滴眼剂····· (附录1)
鹿茸精注射液····· (231)	散剂····· (附录5)
脚气灵软膏····· (233)	颗粒剂····· (附录6)
	熔点测定法····· (附录7)

一般鉴别试验……	(附录10)
硫酸盐检查法……	(附录18)
铁盐检查法……	(附录19)
砷盐检查法……	(附录20)
炽灼残渣检查法…	(附录23)
氮测定法……	(附录24)
试药、试液……	(附录25)
标准对照液……	(附录38)

当量液与克分子 液……	(附录39)
原子量表……	(附录49)

## 索 引

中文索引……	(索引2)
拉丁文索引……	(索引7)
汉语拼音索引……	(索引11)

## 十滴水

shí dì shuǐ

【处方】	樟脑	25g
	姜粉	25g
	肉桂粉	10g
	(或桂皮油	0.1ml)
	辣椒	5g
	桉叶油	12.5ml
	大黄粉	20g
	小茴香	10g
	乙醇(70%)	适量
全 量		1000ml

**【制法】** 取姜粉，辣椒，大黄粉，肉桂粉，小茴香用70%乙醇渗漉，收集渗漉液，加入樟脑与桉叶油，搅拌均匀，并加70%乙醇使成1000ml，滤过，即得。

**【性状】** 本品为棕色的澄明溶液，臭芳香，味辛辣。

**【鉴别】** 取本品 20ml，加石油醚 10ml，振摇，静置俟分层，分取石油醚于蒸发皿中，置水浴上蒸发至近干，加乙醇 3ml 使溶解，移入试管中，加二硝基苯胍试液数滴，加热，产生橙红色沉淀。

【检查】 含乙醇量 应为60—70%（中国药典1963年版二部附录45页）。

比重 应为0.87—0.92（中国药典1963年版二部附录13页）。

醇浸出物 取本品2ml，置水浴上蒸干，在105°干燥2小时，残渣应在1.4%以上。

【作用与用途】 适用于因中暑而引起的头昏、头痛、恶心、腹痛。

【用法与用量】 常用量一次1—5ml，用温开水冲服。

【注意】 孕妇忌服。

【贮藏】 密封，在30°以下保存。

# 人 丹

Réndān

本品每丸重0.04g

【处方】 薄荷脑	40g
冰片	30g
丁香粉	25g
(或丁香油	3.5g)
草薹粉	25g
茴香	15g
(或茴香油	0.225g)
肉桂粉	40g
(或桂皮油	0.32g)
胡椒粉	15g
木香粉	15g
干姜粉	25g
儿茶	20g
甘草粉	488g
苯甲酸钠	5g
朱砂	11g
赋形药	适量
<hr/>	
全 量	1000g

**【制法】** 取薄荷脑、冰片、用少量醇溶解后，加至胡椒等生药混合粉末内，搅和均匀，另将儿茶制成流浸羔，并将苯甲酸钠用蒸馏水溶解后，加入混合粉中，和成丸块，轧丸干燥后，过筛，包衣，干燥，即得。

**【性状】** 本品为棕红色光亮的珠砂衣丸；具特殊的香味。

**【检查】** 丸重差异 取本品 100 粒，每 10 粒为一单元，分次精密称定重量，然后将 100 粒总重除以 10，得每一单元的平均重量。各单元的重量，应为平均重量的 95—105%，而为平均重量的 90—110% 者，不得超过二个单元。

灰分 取已混合均匀的本品约 100g，研磨，过二号筛，称取 3—4g，依法测定（中国药典 1963 年版二部附录 58 页），灰粉不得过 6%。

酸不溶性灰分 取灰分检查项下所得的灰分，全部移至烧杯中，加稀盐酸 25ml，置石棉网上，煮沸 5 分钟，用无灰滤纸滤过，滤渣用热水洗净，移至同一坩埚中，炽灼至恒重，残渣不得过 1.5%。

水粉 取灰分检查项下剩余的粗粉约 20g，照中国药典 1963 年版二部附录 57 页水分测定法项下的甲苯法测定，水分不得过 8% (ml/g)

挥发油 取供试品约 20g，精密称定，置轻质挥发油测定器的球型烧瓶中，加水约 120ml 和玻璃珠数粒，振摇混合后，将挥发油测定器及回流冷凝管连接，置油浴中缓缓加热至沸，连续煮沸四小时，至检视由冷凝管滴下的水珠中不再见油滴时为止，放冷，检读测定管上部的油层容积，换算为每 100g 供试

品中所含挥发油的ml数，不得少于6.5%。

**【作用与用途】** 清凉祛暑药，用于消化不良，晕车，晕船及气候闷热所引起的不适。

**【用法与用量】** 常用量 吞服或含服 一次 4—8 粒

**【贮藏】** 密闭，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 三溴酚铋(塞洛仿)

sānxīuǐlēnbi

BISMUTHI TRIBROMPHENAS

本品为一种组成不定的有机铋盐，含铋(Bi)量应为47.0—53.0%。

**【性状】** 本品为黄色粉末；臭微，略具辛辣味。

本品在水、乙醇、乙醚或氯仿中几乎不溶。在矿酸和强碱中分解。

**【鉴别】** (1)取本品1g，加适量的硝酸湿润后，加热至氧化氮除尽，炽灼即变成黄色的残渣，残渣加硝酸溶解后，显铋盐的鉴别反应(附录10页)。

(2)取本品0.1g，加氢氧化钠试液5ml，振摇，滤过，滤液中加盐酸使呈酸性，产生白色絮状沉淀。

**【检查】** 游离三溴酚 取本品1g，置带塞的锥形烧瓶中，加中性乙醇(对酚酞呈中性)30ml，振摇5分钟，静置片刻，用垂熔漏斗滤过，滤渣及滤器用中性乙醇洗涤二次，每次10ml，洗液与滤液合并，精密加入N/10氢氧化钠液5ml，加酚酞指示剂数滴，用N/10盐酸液滴定，计算消耗N/10氢氧化钠液，不得过20ml。

碱盐与碱土盐 取本品1g，加冰乙酸及水的等容混合液